

# 國立臺北大學菁英留學計畫甄選辦法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合作，鼓勵本校各系、所、中心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汲取先進國家經驗，特依教育部「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計畫」專案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申請類別：

- 一、赴國際著名學術研究機構進行博士後研究、擔任訪問學者。
- 二、赴國際著名學術研究機構攻讀雙聯學位或其他國際合作培育協定或短期研修(包括學生交換)。

## 第三條 申請資格

- 一、須為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技術人員，大學部或碩、博士班在籍學生；且依本校相關規定，已獲得同意出國研修或攻讀雙聯學位者。
- 二、須為中華民國國籍，並在台灣設有戶籍者。
- 三、教師申請出國研修，以取得國內博(碩)士學位之助理教授或副教授為限。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部份，以取得國內博(碩)學位為優先。

## 第四條 應備文件

### 一、教師、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 (一) 申請表。
- (二) 個人資料表。
- (三) 申請計畫書。
- (四) 推薦函二封(其中一封需為校內教師推薦函)。
- (五) 申請人在校服務證明。
- (六) 國外學校或研究機構同意函。

### 二、學生

- (一) 申請表。
- (二) 個人資料表。
- (三) 申請計畫書。
- (四) 推薦函二封(含本校系所主管一封及專任教師一封)。
- (五) 申請人在校成績單。
- (六) 語言鑑定機構出具之外國語文能力證明或留學之學位證明。
- (七) 已獲得對方學校入學許可或國外指導教授、學術研究機構同意接受前往研究者，應出具該機關核章之資格證明或同意函。
- (八) 男性博士後研究人員應另附完成兵役服務之證明文件；國防工業訓儲預(士)官役應檢附相關證件。

## 第五條

本辦法涉及專任教師之出國名額、出國期間相關規定、返國後應服義務，悉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辦理。

## 第六條 審查標準

### 一、教師、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依據申請人執行計畫能力、外語能力、國外學術研究機構與國外指導教授之適切性，及研究主題之發展潛力等為主要審查標準。

### 二、學生：

- (一) 須符合菁英留學計畫重點領域。
- (二) 申請人在校成績。
- (三) 申請人學術表現：發表論文篇數與內容。
- (四) 申請人社團或其他特殊表現。
- (五) 外語能力評鑑。

##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邀集教務長、研究發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出席人數達 1/2 時始得開會，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申請、審查結果公告及出國期限

### 一、申請日程：依各年度公告為準。

二、經教育部核定補助人員，出國日期最晚不得逾公告次年 10 月 30 日，逾期未出國者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 第九條 經費補助方式

一、補助費用以核定之研修期間使用經費為限，補助項目及費用依政府「菁英留學計畫-專案擴增留學獎學金甄試簡章」計畫之規定辦理。

二、其餘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返國義務

一、受補助人於研修期滿返國後二週內需填妥返抵本國通知單送研發處學發組，並於研修期滿二個月內繳交詳細國外研修報告電子檔(1000 字-1500 字)及辦理經費核銷。

二、其餘依教育部、本校規定及合約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佈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